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6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雅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0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
01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2 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01年07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3 幣320,000（以下同）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
04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
05 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71,905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02月10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
07 0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
08 元整。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0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